**金融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

一、培养目标

学院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方式

（一）直接攻博：指在规定的专业范围内，选拔具有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二）硕博连读：指从金融学院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二年级或三年级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三）申请考核制：指面向校内外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进行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简称申请考核）。

三、招生类别

博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金融学院不招收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在被录取前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

四、招生专业及计划

2025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为850名左右（以教育部实际下达的计划为准）。目前已完成直博生选拔，招收直博生人数以最终公示拟录取人数为准。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招生专业详见《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附件1），其中专业学位不招收硕博连读生，请考生报名前务必仔细查阅专业目录。

五、直博生招生办法

详见《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

六、硕博连读生招生办法

（一）报名条件

申请者为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并且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在读的二年级或三年级、非定向、学术型优秀硕士研究生。

3.身心健康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

4.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中期考核，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科目。

5.需提供最近五年内（2020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至少一项以下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包括：TOEFL（65 分）、雅思 A 类（5 分）、CET-4（450 分）、CET-6（420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60分）、WSK(PETS5)（笔试：55 分）。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的考生 CET-4、CET-6成绩证明不受时间限制。如无上述证书或上述证书已经过期者，可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入学考试，英语合格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

6.需提交CSSCI（含扩展版）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及以上经济管理类及相关领域杂志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学术论文**至少**1篇。**如有待发表的高质量工作论文，可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二）申请程序

1.网上报名

2024年12月10日8:00至2024年12月31日17:00，申请者在中国研招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交费，报名费：80元，未交费者报名信息无效，报名交费后，不办理退费手续。

2.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请考生下载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和《南京农业大学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件3），且须于网上报名期间在系统提交以下材料的扫描件：英语成绩证明、本科毕业证、本科学位证（若有）。

3.初选：2025年1-3月

由学院汇总纸质版附件2、3，持成绩单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

4.英语入学考试：2025年4月

英语水平未达到报名条件要求的申请者，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入学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划定的合格分数线后，可视为英语水平考核通过。

5.复核：2025年3-4月

学院将组织硕博连读生选拔考核小组，每个小组由 5-7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以答辩形式对申请者进行全面深入的考核和考察，考核内容包括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英语应用能力及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等。考察材料包括申请人英语证明材料、在学期间的奖惩情况、中期考核情况、硕士导师评价意见、面试情况等。

6.录取公示及上报：2025年4-6月

学院将对考生的复试记录及成绩进行严格审查，于复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学院网站公示复试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学院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最终确定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并上报教育部。

七、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办法

（一）报名条件

1.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毕业证书或取得学位证书）；在境外（含香港和澳门）获得学历和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方可参加报名。

3.本科、硕士阶段课程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且已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

4.需提供近十年内（2015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以下英语考试成绩证明之一，包括：TOEFL（65分）、雅思A类（5分）、CET-4（450分）、CET-6（420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60分）、WSK(PETS 5)（笔试：55分）。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的应届生CET-4、CET-6成绩证明不受时间限制。如无上述证书或上述证书已经过期，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考试，英语合格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

5.需提交CSSCI（含扩展版）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及以上经济管理类及相关领域杂志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学术论文**至少**1篇。**往届硕士毕业生须见刊，应届毕业生如有待发表的高质量工作论文，可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二）申请程序

1.网上报名

2024年12月10日8:00至2024年12月31日17:00，申请者在中国研招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交费，报名费：200元，未交费者报名信息无效，报名交费后，不办理退费手续。

2.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网报期间，请申请人将以下各项电子版材料扫描为PDF文件，**按照材料清单序号和名称命名**，并于网上报名期间在系统及时上传，此阶段不必邮寄纸质材料。具体材料清单如下：

（1）《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4）。

（2）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3）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4）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

（5）英语水平证书或成绩单（若无，则无需上传）。

（6）获奖证书、课题、发明专利、已发表（录用）论文等的原件或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若无，则无需上传）。

（7）硕士学位论文的封面和摘要（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核心研究内容等）。

（8）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附件5，不少于3000字）。

（9）下载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见附件3），应届生加盖硕士所在学院党委公章；已就业考生加盖所在单位党委或人事部门公章；未就业考生加盖档案保管单位或户口所在地街道公章。

（10）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推荐表（附件6，不含报考导师）。

3.初审：2025年1-3月

学院将组成考核学科专家组，每组由 5-7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审考核，综合初审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复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统一公布。

4.英语入学考试：2025年4月

英语水平未达到报名条件要求的申请者，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入学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划定的合格分数线后，可视为英语水平考核通过。

5.复核：2025年4-5月

按照保证招生质量、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将制定并公布相应的实施细则。复核具体时间、地点、要求将提前7天在学院主页公布。综合考核时，考生须准备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本科及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英语水平证明及发表论文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备查。

学院将按学科组成专家组，每组由 5-7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对进入复核阶段的考生进行思想品德和综合能力等考核，**综合能力考核满分为100分，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专业知识考查**包括三个科目：①专业英语；②专业理论综合；③数据整理与分析应用基础，通过**笔试**方式进行。专业理论综合主要考察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和金融学；数据整理与分析应用基础主要考察中级计量经济学。三个科目均为百分制，三科的平均成绩为最终笔试成绩，占考生综合成绩的30%。非经济管理专业的硕士毕业生复试时需加试经济管理理论基础，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综合能力面试**将对考生的本科、硕士期间学习、科研能力、英语水平(含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专家推荐、拟攻读学科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每位申请者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包括申请者个人陈述（含个人简历与科研成果、考生的本科、硕士期间学习情况，研修计划等，采用PPT形式），每位评委按照百分制独立打分，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占考生综合成绩的70%。

**考生综合排名的成绩按照以下公式折算：**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 三项笔试科目的平均成绩\*30%+面试成绩\*70%**

6.录取公示与上报：2025年4-6月

学院对考生的复试记录及成绩进行严格审查后，于复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学院网站公示复试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学院确定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拟录取名单后，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最终确定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并上报教育部。

八、学制，学费及奖助体系

（一）学制和学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研究生收取学费，参照教育部及江苏省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的相关规定。直博生学制为5年，硕博连读博士生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学制为4年。全日制博士专业学费为1万元/年。

（二）奖助体系

学校向基本学制内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生提供国家助学金（1.5万元/年）以及学业奖学金（1.2-1.8万元/年）；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可享受导师助研津贴（不少于0.9万元/年）；优秀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3万元/人）、校长奖学金（5-8万元/人）和各种冠名奖学金。此外，学校设有校内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还可申请困难补助、国家信用助学贷款等（特殊说明：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生可享受国家助学金，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生可享受学业奖学金）。

九、培养地点及住宿情况

金融学院的研究生培养地点为卫岗校区。若新生入学培养地点发生变化，以新生报到须知为准。

学校根据现有的住宿资源情况，为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安排住宿（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安排住宿。

十、监督机制及违规处理

为保证博士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学院成立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纪律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对本学院各学科复试考核小组的组织工作加以指导和监督。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人员（包括在校生）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招生有关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报考当年博士研究生的，应当回避相应的招生工作。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十一、其他说明

（一）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若重复报名，则以最后一条报名信息为准，届时请考生务必反复核对各项报名信息确保无误后再确认提交。

（二）对申请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与科研单位联合培养博士生计划”以及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选拔，可参照本通知执行，并兼顾专项计划和专业学位的特殊性。

（三）学校招收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录取比例规定为：人文社科领域不超过各学院招生计划的10%，专项招生计划除外。定向就业考生报考前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或签定有关协议，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校医院在考生入学前组织进行，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检查结果以我校体检结果为准。

（五）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于报名期间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寄（请使用EMS邮政快速）一份由当地省教育厅民教处盖章、本人手签字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原件。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行政楼B305，电话：025-84395345，收件人：研招办。

（六）有关专业、导师等方面的详细信息请前往金融学院网站查询。

（七）如因教育部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信息更新，以最新发表信息为准，请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网站相关通知。

（八）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南京农业大学第三实验楼金融学院

电话：025-84399826

邮箱：erduomao86@njau.edu.cn

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

 2024年12月9日